

有關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之原則

期 貨	選擇權
<p>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 50 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共七項）：以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p> <p>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以最近二個交易月序契約「以外」之契約加收保證金。</p>	<p>臺指選擇權：履約價格為價外 500 點以上未滿 1000 點者，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均加收 20%；履約價格超過價外 1000 點者，A、B 值均加收 50%。</p>

風險指標計算如有垂直價差部位之處理釋示

一、風險指標 = [權益數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二、上述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中分子、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即為未沖銷選擇權市值，惟選擇權部位中有多種組合方式，其中「垂直價差交易」為損失有限同時獲利也有限的特殊組合部位。故在未沖銷選擇權部位中如存有經交易人指定之垂直價差部位，前揭風險指標分子及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應於風險指標計算時依下列原則處理，且計算結果應依現行盤中風險控管之規定辦理：

(一)非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交易帳戶

將交易人指定之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於風險指標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內之部位分別挑選出來組合後再加計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及減去垂直價差交易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之方式回計於風險指標中之分子及分母項中。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

上述原則以計算式表示如下：

$$\frac{\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text{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text{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其中：

「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

(二)採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交易帳戶

垂直價差部位仍分別歸於風險指標公式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不另外單獨計算。

風險指標計算結果達代為沖銷標準，且帳戶僅持有經交易人指定垂直價差部位時，倘「權益數 - 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 ≥ 0 ，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其中：

「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為垂直價差交易中，收權利金組合部位之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合計數，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組合部位則以 0 計算。